西双版纳州气象局关于设置涉外气象探测违法活动举报电话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，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确保涉外气象探测活动依法开展，西双版纳州气象局设置涉外气象探测违法活动举报电话。

一、举报范围

（一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是涉外的；

（二）开展的气象探测活动没有向气象部门报备；

（三）探测地点涉及重点区域；

（四）探测资料向境外传输；

（五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涉嫌违法犯罪。

二、举报方式

西双版纳州气象局举报电话：0691-2142359

西双版纳州气象局办公地点：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兰南路10号

希望全州各界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反映问题，我局将对举报或提供线索人员信息严格保密。

西双版纳州气象局

2023年10月24日